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 会议于2017年6月2日(星期五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 人,实到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斌女士主持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 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

- (一)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对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乙能源") BOT 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会计估计变 更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,更加准确地反映天乙能源 BOT 资 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(二)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同意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